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 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八日。茲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機制，爰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態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四、修正本局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組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本局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之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訂本局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七、增訂本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得採取措施。(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期限；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增訂應依法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不予受理情形，應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修正被申訴人為本局首長時之受理申訴機關。(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修正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撤回申訴之法律效果。(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修正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修正參與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有關人員之保密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四、修正參與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有關人員之迴避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五、修正本要點申訴案件之救濟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六、修正本局對於性騷擾事件程序中所為申訴、告發、作證等相關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而為不利之處置。(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七、增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誣告屬實者之懲處依據，以及給予被害人對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機會。(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